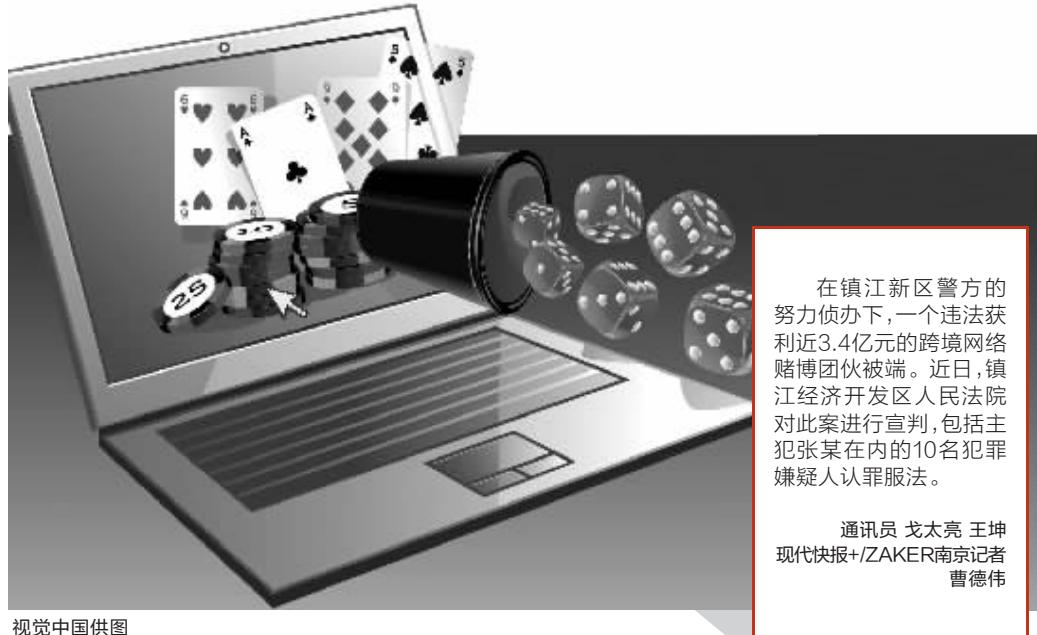


“炸金花”输了60.5元，牵出3.4亿大案

镇江端掉一跨境网络赌博团伙，主犯是个90后，短短几年凭借赌博网站成了亿万富翁



视觉中国供图

赌博警情引关注

一起涉案金额60.5元一起8000多万，源自同一网站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这起跨境网络赌博案之所以进入警方视线，还要从一起60.5元的网络赌博警情说起。

2020年4月9日，家住镇江新区的王某在一个叫“新宝GG”的网站上注册会员，并绑定银行卡充值100元。在网站的棋牌游戏“炸

金花”里，他跟系统匹配的在线玩家先后赌了大概10局，有输有赢，最后共计输掉60.5元。结束游戏后，王某猛然意识到这个网站可能涉嫌违法，于是向镇江新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举报。

差不多的时间，湖北恩施警方也接到类似的警情，但涉案金额却

非常大。通过全网警情分析，警方发现恩施的受害人在同一平台先后充值800多万元，但在账户资金达到8000多万元想提现时，账户里的资金居然被“吃掉”了，账号也被注销。经过串案并案，镇江新区警方成立“4·10”专案组，由省公安厅挂牌督办，全力侦查此案。

案件侦办难度大

服务器在境外，嫌疑人使用的银行卡就有1200多张

经过侦查，警方发现“新宝GG”博彩网站于2016年11月17日上线运营，共有注册会员近56万人，工作人员在菲律宾。“新宝GG”网站设有彩票大厅、真人彩票、真人视讯、棋牌游戏、体育赛事、电子游戏、电子竞技共七大板块，网民在线充值下注进行赌博，赢的钱显示在账户余额中，可直接提现至绑定的银行卡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该博彩网站具有以小博大、倍率返还、直接提现

的赌博特征，且按比例抽成。为此，专案组初步认定此网站为赌博网站。

经调查，“新宝GG”隶属于新宝集团，该集团另有“新宝1”“新宝2”“新宝3”等共10个网站平台。警方侦查发现，网站以“重庆时时彩”实时数据为基础，设定高于官方彩票赔率的“玩法”，诱使他人注册会员，充值兑换虚拟货币作为筹码然后投注“黑彩票”，另外还以高额返利引诱他人成为网站代

理，通过逐级发展下线、普通会员，组织赌博活动。

由于该网络赌场经营方在境外，服务器也在境外，境内管理者的身份不明，给案件侦办提出很高的要求。于是，专案组将赌博资金流向作为主攻方向，调查发现光是嫌疑人使用的银行卡就达1200多张，相关银行流水打印出来更是有上万页。经过半个月的不懈努力，最终发现了嫌疑人张某于2016年留下的蛛丝马迹。

90后成亿万富翁

有专职司机、私人保镖和理发师，花8000多万买保险

出生于1991年的张某，河北沧州人，初中文化。短短几年时间，他凭借这个赌博网站成了亿万富翁。作为案件主犯，张某原先就喜欢在网上赌博。

2016年，张某注册成为“新宝”系列赌博网站多个赌博平台的会员，并通过赌博网站工作人员注册了具有代理权限的账号，后来更是发展成为该网站在国内的一级代理商。其间，张某通过QQ群等方式，招揽下级代理和普通会员。据统计，2016年，张某成为一级代理商后获利一两百万元；2017年，获利约2000万元；2018年，获利更是达到1亿元；2019年再次翻倍，达到2亿元。

为了逃避打击，张某通过“新宝GG”等平台绑定本人及他人的银行卡，然后雇佣专人提现送款。由于获利十分丰厚，张某雇佣他人从相关账户进行提款，每150万元现金装一箱，每个月基本上要收款两三次。有了钱之后，张某以月薪8000元招了一名司机，专职给他开车，同时以8000元月薪雇了一名私人保镖。另外，还以每月10000元的报酬雇了一名专职理发师。除了买房、买玛莎拉蒂及奔驰豪车外，他将违法所得的8000多万元交给妻子买了保险理财产品。张某被警方锁定后，他的下级代理随之浮出水面。很快，警方对张某等10人进行集中抓捕。

2020年底，张某及其下级代理等10人被移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扣押、冻结涉案资金1亿余元，扣押涉案车辆9辆，查处涉案房产11处。近日，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，张某等人犯开设赌场罪，鉴于10人均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且积极退出涉案款，酌情从轻处罚，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其余几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五年不等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镇江警方近年来持续重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，截至目前已侦办跨境赌博案件5起，涉案总金额达6.5亿元。

“味动力”告赢“胃动力”

构成商标侵权，法院判赔30万元

喜欢喝乳酸菌的小伙伴，对于“均瑶味动力”这个品牌一定不陌生。2019年，均瑶公司发现市面上出现了一款叫“畅活胃动力”的饮品，包装和商品名称都与“味动力”非常相似，认为其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将委托商和制造商告上法庭。近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宣判，判处两家构成商标侵权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文/摄



均瑶味动力



畅活胃动力

“味动力”“胃动力”，傻傻分不清

酸酸甜甜的乳酸菌饮料，不仅非常迎合小孩子口味，一些成年人也十分喜爱。在乳酸菌饮料中，一款叫做“均瑶味动力”的乳酸菌饮品小有名气，它的厂家是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瑶公司”）。

2019年，均瑶公司发现市面上出现一款叫做“畅活胃动力”的饮品，在包装和商品名称上都与自家的主打产品“味动力”非常相似。“畅活胃动力”饮品的委托商是枣庄味动力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味动力公司”），制造商是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泽公司”），这两家公司与均瑶公司没有任何关系。对此，均瑶公司认为味动力公司和长泽公司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将他们告上法庭。

庭审中，长泽公司辩称，被控侵权的“胃动力”商品仍处于市场调研阶段，长泽公司没有将其实际投入生产，也未因该商品获利。另外，公司使用的是案外人梁景峰注册的“胃动力”商标，该商标与均瑶公司“味动力”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截然不同，“味动力”商标属于第29类，而被控侵权商品属于第32类。

对于均瑶公司的指控，味动力公司未提交质证意见。

构成商标侵权，赔偿30万元

对于是否构成商标侵权，双方各执一词。4月29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长泽公司认为其“胃动力”商标是案外人梁某某授权其使用的，但梁某某注册的“胃动力”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5类，包括广告、无线电广告、电视广告等。而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是乳酸菌饮品，与均瑶公司涉案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，功能、用途、消费受众等具有同一性。长泽公司在乳酸菌饮料上使用被控侵权商标，属于超过核定商品使用的行为，是对胃动力商标的不规范使用。

不仅如此，长泽公司在侵权产品上使用的胃动力标识占据了主要位置，“胃动力”和“味动力”仅一字之差，且读音完全相同。综合考虑到均瑶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可以认定长泽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均瑶公司涉案商标

近似的被控侵权行为，极易对相关公众造成混淆，构成对均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。

4月30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。本案中，涉案侵权产品印制有委托商味动力公司、制造商长泽乳业的字样，可以认定味动力公司和长泽公司共同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，味动力公司和长泽公司应就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至于味动力公司成立时，均瑶公司的注册商标已经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，在同行业和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味动力公司擅自将“味动力”文字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，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法院最终判决味动力公司、长泽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“味动力”字样的企业名称和包装，并赔偿均瑶公司各项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。